

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 104 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
傳 真：(02) 2567-3362
承辦人：專案辦公室李宏杰專員
電 話：(02) 2567-3360 分機 553
e-mail：espo553@ieatpe.org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補參專辦字第 P324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業已公告受理 102 年度公司或商號申請「參加國際展覽（限海外）業務計畫」補助，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廠商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持續協助廠商拓銷全球市場，業已公告辦理 102 年度「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」，受理廠商申請 102 年 1~12 月之海外參展補助計畫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依廠商出進口實績計算之本年度補助額度，每展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 4 萬元，廠商全年度補助額度最高可達新台幣 24 萬元，不限制每家廠商全年度可申請補助之參展計畫數；核配補助市場順序則依經濟部公告之重點拓銷市場、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依序核配。

各級實績級距	102 年度可申請補助款上限(NTD)
0 < 出進口實績 < 100 萬美元	12 萬元
100 萬美元 ≤ 出進口實績 < 150 萬美元	16 萬元
150 萬美元 ≤ 出進口實績 < 200 萬美元	20 萬元
出進口實績 ≥ 200 萬美元	24 萬元

- 三、凡有貿易廠商登記、正常營業並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，且前一年（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）非零出進口實績業者皆可提出申請，補助項目限國際展覽（限海外，伊朗除外）之場地租金，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隨函檢送 50 份補助說明摺頁（如有不足，歡迎來電索取），請惠予協助轉發相關廠商或放置貴單位櫃台供業者參考，另備有摺頁電子檔案（含貿易局公告）於本案管理系統之公告查詢專區供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espo.trade.gov.tw>），歡迎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無附件）

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